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远母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397,328,656.89	73,669,349,307.12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13,936,892.47	55,122,453,910.73	-0.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40,918,263.02	18,871,285,497.62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9,822,013.11	5,313,119,704.09	-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13,927,157.98	4,814,845,668.19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6,294,187.37	5,598,180,734.15	-1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10.78	减少3.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81	-19.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79	-18.9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1,6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境外法人	13.2909	387,021,702	0	未知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4.9114	143,015,795	0	无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5930	104,626,0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4972	101,835,336	0	无	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境外法人	3.0810	89,717,166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903	87,074,568	0	无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2.5106	73,105,8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69	58,147,95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33	54,549,20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17	40,524,67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同意注销于行权期届满前离职或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1,509份。

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和“CT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精准医疗研发、测试和生产等领域。目前，公司的赋能平台正承载着来自全球超过30个国家的6,000多家合作伙伴的研发创新项目，致力于将更多新药、好药带给全球病患，早日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愿景。

过去20年，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始终保持正向增长。自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至2023年底，公司更是保持了营业收入33%和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4%的复合增长率。2024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会持续保持迭代。尽管面临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预计2024年收入可达到人民币383-405亿元，剔除特定商业化生产项目后将保持正增长(预计增长率为2.7%-8.6%)，持续以稳定的业绩表现回馈广大投资人。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让公司更好地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涵盖口服及注射剂。公司WuXi TIDES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PROTAC、偶联药物、精准医疗等新分子类型的服务能力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多个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资产利用效率。2023年，位于苏州和启东的55,000 m^2新设施产能有序释放，公司GLP资质设施总计新增20,000 m^2。2024年1月，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增加至32,000L。2024年5月，新加坡的研发及生产基地正式开工建设。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客户对高质量的能力和产能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为全球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极致的服务。

三、坚守合规底线，注重IP保护

知识产权一直是公司和客户共同的生命线，药明康德在所有业务运营中始终恪守全球质量和法规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合规政策。仅2023年一年，公司接受了来自全球客户、监管机构和独立第三方的质量审计总计748次，均100%符合质量审计要求且无重大发现项；公司还通过总计83次全球客户的信息安全审计，且无重大网络安全和商业秘密信息泄露事件；公司24个主要运营基地获得了国际知名的ISO / 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其中包括所有中国主要运营基地。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安全体系不断迭代与更新，深受国际评级机构的认可。公司也欢迎来自客户的建议，并视他们为督促公司不断提高的重要合作伙伴。

四、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分红总金额累计达到约人民币92亿元，无论是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自2024年1月以来先后完成价值13亿港币的H股回购和20亿人民币的A股回购，并已全部完成股份注销，累计注销股份57,336,687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7%。回购及注销金额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落实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基于《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4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五、保持高质量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公平、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日、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公司网站、官微、投资者电话交流会、路演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动态及经营情况。2023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两次类别股东会议、三次业绩说明会、一次投资者日，并接受数百家机构投资者调研。

2024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披露关键信息的复核，避免出现“低级错误”，引发投资者关注。同时，公司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在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六、保持ESG行业领先

2023年，公司将ESG理念进一步融入公司战略和运营的方方面面，不断为环境、为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在环境保护方面，2023年公司碳排放经济强度较基准年降低了23.2%，能源消耗经济强度较基准年降低了19.7%，用水经济强度较基准年降低了38.7%。2024年，药明康德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将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关于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四个领域的十项原则，并致力于使全球契约及其原则成为公司的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的一部分。近年来，公司构建了ESG的数据管理系统，不断优化流程，定期追踪和跟进在ESG领域的重要项目和目标进展。作为创新赋能者、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的贡献者，公司致力于环境可持续发展，以满足国际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期待。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举措和绩效表现也连续多年获得了全球主要ESG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将积极履行对各界的承诺，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七、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23年，公司结合经营实际需要共计完成对《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4项制度的修订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2024年，在《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独立董事新规颁布并实施，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金分红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修订等新规出台和规则修订的背景下，公司陆续修订包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12项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的所在国家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八、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近几年，公司通过将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的方式，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2023年10月底，由于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主动向董事会提议终止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并回购注销15,467,500股H股股份(相关股份回购已于2024年1月18日完成注销)，体现了公司贯彻执行上述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机制的一贯态度。2024年6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将继续以公司于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对应所未达成的授予条件部分的奖励自始无效；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公司将根据《2024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定严格执行后续考核、授予、归属等流程，促进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管辞职的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旭先生、财务总监房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房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原定任期截止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旭先生、房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彭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房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旭先生、房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张营先生的简历

张营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

截至目前，张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01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552.10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2,640.4215万元，股本总数由120,552.1015万股变更为122,640.4215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52.10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40.421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552.10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0,552.1015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640.421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22,640.4215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9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5,71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1,091.43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021.5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	三一重能	38,690.17	38,690.17
3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15,507.51	15,507.51
4	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三一重能	15,087.89	15,087.89
5	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1,260.00	16,504.00
6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37,935.14	303,179.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3,890.72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新建大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项目变更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向新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额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考虑，同意将风机后市场工艺技术研发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9,173.24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项目	三一重能	117,389.57	117,389.57
2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重能装备(郴州)有限公司	101,000.00	38,690.17
3	三一锡林郭勒零碳智造产业园项目	三一(锡林郭勒)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29,173.24
4	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一(巴里坤)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8,687.00	4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一重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97,076.57	325,252.98

注：三一重能智能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8,687.00万元，将使用原募投项目“三一张家口风电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16,504.00万元用于本项目，同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3,496.00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郴州三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38,690.17	36,925.42	813.00	2,577.75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该募投项目已完成验收，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共计2,953.47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待支付。因剩余合同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该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共计2,953.47万元(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承诺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尚待支付的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2,577.75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4-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